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金刚 3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淼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根据业务及市场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聘请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先生、王振华先生及李建国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